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工作 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学业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预警制度。

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三条** 适用学业预警所统计的考核不合格学分的修读课程包含学生修读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全校任选课等各类课程。适用留级、退学所统计的考核不合格学分的修读课程包含学生修读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课程。

课程考核不合格包括考试不及格、考查不合格、旷考、取消

考试资格等。

#### **第四条 学业预警等级**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按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学业警告、留级预警、退学预警。

#### **第五条 学业预警条件**

(一)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15 至 21.5 学分的，适用学业警告。

(二)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22 至 31.5 学分的，适用留级预警。

(三)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32 学分及以上的，适用退学预警。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末至次学期开学补考之前完成统计和审核工作。期末申请缓考的学生，其成绩审核工作在次学期开学补考后完成。**

####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 学院统计制作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二)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由学院制作《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并向被预警学生送达。

(三) 学院还应当与被预警学生进行预警谈话。

**第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学业预警学生管理档案，并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学生学业情况，加强引导，做好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九条 留级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32至41.5学分的，予以留级处理，编入下一年级。

留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共有两次随下一年级学习机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条 留级处理程序**

(一)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予以留级处理的学生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材料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二)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学院制作《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留级处理决定书》(附件2)，并送达被留级学生。

(四) 学院在送达留级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退学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42学分及以上的，予以退学。

## **第十二条 试读申请**

(一) 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试读。

(二) 学生本人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书》(附件3)，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附相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材料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三)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1次试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试读期为1年，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达到退学条件但未提出试读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试读权利，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试读期满，如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低于42学分的，不作退学处理；如达到42学分及以上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试读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试读，予以退学处理：

(一) 考试违规的；

(二) 有其它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

## **第十五条 退学处理程序**

(一)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材料送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

核。

(二)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 学院制作《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附件4)，并向学生送达。

(四) 学生应在收到《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学手续。

在校学习1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六条** 留级、试读、退学处理工作按学年进行，在秋季学期开学补考后完成。

**第十七条** 学生对留级或者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因专业动态调整，下一年级停止招生的专业，不适用此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商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十条** 送达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津商大校发〔2017〕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学院 |   |
| 年级            |                          | 班级     |  | 专业 |   |
| 学业具体情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警告<br><input type="checkbox"/> 留级预警<br><input type="checkbox"/> 退学预警 |
| 学生电话          |                          | 学生宿舍房号 |  |    |   |
| 父亲姓名          |                          | 父亲联系电话 |  |    |   |
| 母亲姓名          |                          | 母亲联系电话 |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编 |   |
|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 学生签名：<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2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留级处理决定书

学留字〔20〕第 号

|                    |   |       |       |  |
|--------------------|---|-------|-------|--|
| 学生<br>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学 号   |       | 出生年月  |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留级事由               |   |       |       |  |
| 留级依据               |   |       |       |  |
| 学院意见               |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br>学院（公章）   |       |       |  |
| 教学质量<br>保障中心<br>意见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br>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   |       |       |  |
| 学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br>学校（公章）   |       |       |  |
| 送达或<br>公告记录        | 送达人签字：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接收人签字：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公告人签字：  | 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  |
| 相关说明               | 1. 学生对留级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br>2. 留级决定书一式六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财务处各一份。 |       |       |  |

附件 3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书

学试字〔20〕第 号

|                    |                             |  |      |  |
|--------------------|-----------------------------|--|------|--|
| 学生<br>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学 号                         |  | 出生年月 |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试读申请<br>理由         |                             |  |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院意见               |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br>学院(公章)       |  |      |  |
| 教学质量<br>保障中心<br>意见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br>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 |  |      |  |
| 学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br>学校(公章)         |  |      |  |

## 附件 4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

学退字〔20〕第 号

|                    |   |       |       |  |
|--------------------|---|-------|-------|--|
| 学生<br>基本信息         | 姓 名   |       | 学 号   |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退学事由               |   |       |       |  |
| 退学依据               |   |       |       |  |
| 学院意见               |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br>学院（公章）   |       |       |  |
| 教学质量<br>保障中心<br>意见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br>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   |       |       |  |
| 学校意见               | 经 年 月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退学处理。<br>年 月 日<br>学校（公章）                                     |       |       |  |
| 送达或<br>公告<br>记录    | 送交人签字：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接收人签字：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 相关说明               | 1.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br>2.退学决定书一式六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财务处各一份。 |       |       |  |